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实施主题	舒城县教育局
受理条件	①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工作单位在安徽省的中国公民。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③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④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并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⑤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其中，申请中职中小学语文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⑥除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即2013年12月31前入学）且申请与所学专业相一致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以外的申请人需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咨询电话	0564-8688721	监督电话	0564-8677201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办理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春秋路和梅河路交叉口舒城县政务服务中心1楼2号厅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教师资格认定	目录子项名称	教师资格认定
事项名称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基本编码	000105013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425003238444Q4000105013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425003238444Q4000105013000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春秋路和梅河路交叉口舒城县政务服务中心1楼2号厅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	舒城县教育局	所属区划	舒城县
实施主体	舒城县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县级：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是否属于上报件	是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是	办理时间段	时间段不固定 启动条件：各市关于教师资格认定通知的文件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①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工作单位在安徽省的中国公民。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③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④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并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⑤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其中，申请中职中小学语文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⑥除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即2013年12月31前入学）且申请与所学专业相一致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以外的申请人需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	结果样本	QQ图片20171109165827.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本人或委托人凭身份证领取证书
监督投诉方式	0564-8677201	咨询方式	0564-8688721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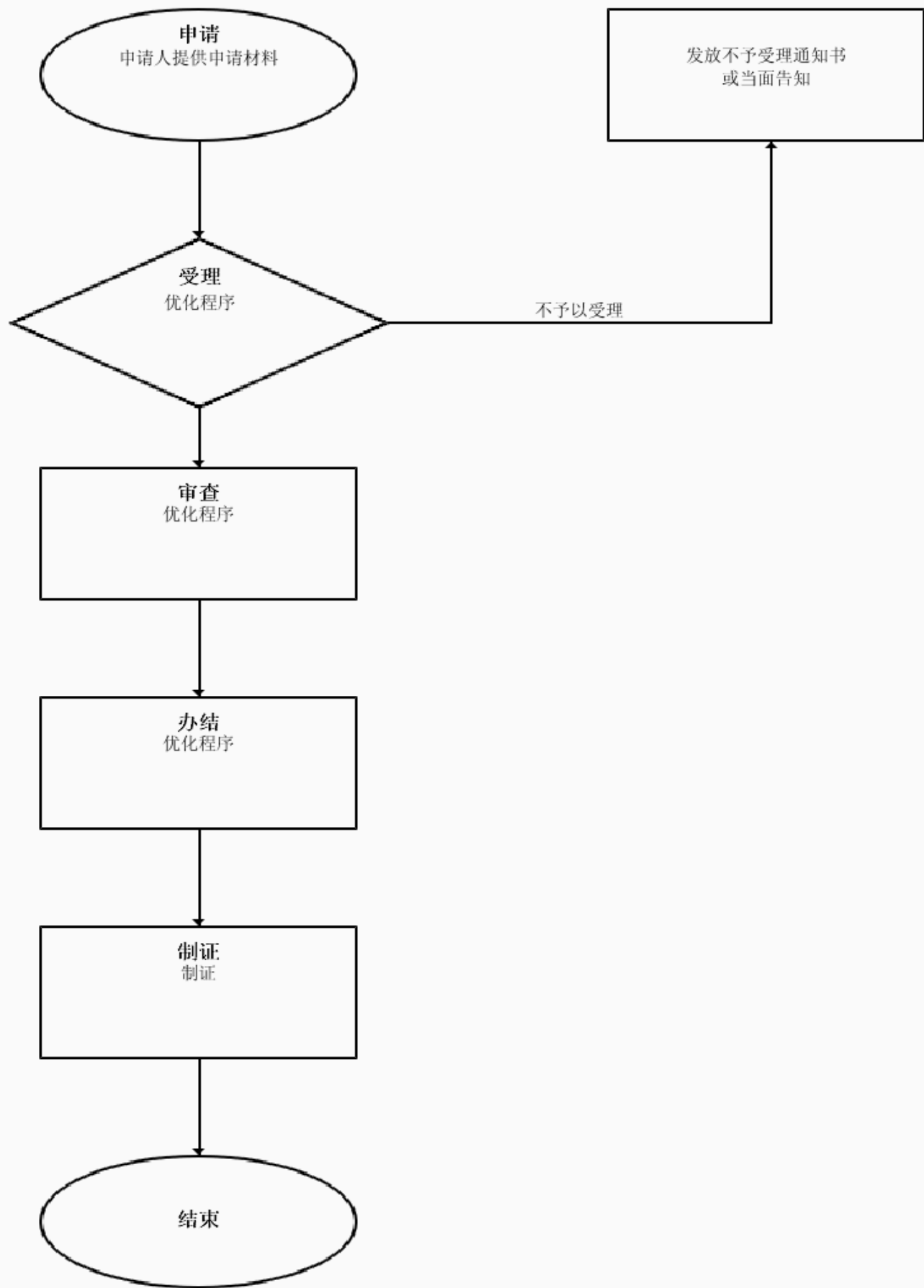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①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工作单位在安徽省的中国公民。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③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④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并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⑤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其中，申请中中小学语文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⑥除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即2013年12月31前入学）且申请与所学专业相一致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以外的申请人需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其他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见表格
证件照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3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如实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如实填报。
学历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如实提供。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如实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如实提供。
居住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如实提供。
学生证	其他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如实提供。
居民身份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如实填写。
无犯罪记录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如实提供。

5 办理流程



1、申请人网报后按规定时间到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窗口提交材料，窗口受理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审批要求，如符合要求发放受书，如不符合要求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当面告之，如缺少材料发放补正材料通知书或当面告之；2、教育局人事股审查认定，予认定，签发有关文件并公告，如不准予认定，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窗文件制作证件并公告证件领取时间地点或邮寄。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5个工作日	舒城县教育局	邱艳	人事股	收集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所需材料	专家评审
审查	0.25个工作日	舒城县教育局	邱艳	人事股	审核相关申请，办理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舒城县教育局	邱艳	人事股	办结：资料归档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对申请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处理 A: 向申请人说明补齐全部再办理
2	Q: 体检能否自行选择医院？ A: 申请人必须按规定时间到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
3	Q: 教师资格证对普通话有什么要求？ A: 除语文学科和幼儿园教师申报需二级甲级普通话证书外其他需二级乙等普通话证书。